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號

原告 雙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承翰

訴訟代理人 陳澤熙律師

李家慧律師

被告 雅莉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孝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5,708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636,155元加計其中402,789元、233,366元分別自民國14年8月31日、同年10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12月29日止之利息9,5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